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5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情况。

(2)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云	股票代码	000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黎明	史君丽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电话	0955-7679166	0955-7679334 7679339	
电子信箱	31t1m@chinapaper.com.cn	yky1662@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513,282,051.21	372,886,064.10	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10,109.16	-3,498,652.8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86,364.57	-11,448,070.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22,223.15	-98,224,693.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18%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946,468,330.21	2,797,686,595.05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5,834,985.60	1,990,724,876.44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145,000,000	145,000,000	质押	72,500,0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9,131,048	0	质押	39,565,524
					冻结	79,131,048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9.79%	68,093,385	68,093,385	质押	68,088,500
					冻结	68,093,385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质押	33,073,930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17,509,713
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76%	33,073,930	33,073,930	质押	32,100,80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65%	11,472,863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21%	8,386,3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均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审时度势，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创新经营模式，强化板块间的业务融合和内部管控，公司造纸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数据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光伏项目有序开展。

（1）造纸

产量：上半年生产各类纸产品8.65万吨，同比增加8.53%，其中：文化纸5.79万吨，同比增加4.14%；彩色纸2.51万吨，同比增加21.26%，高强瓦楞纸0.35万吨，同比增加2.94%。销量：上半年销售各类纸产品8.19万吨，同比增加10.53%，其中：文化纸5.38万吨，同比增加5.28%；彩色纸2.41万吨，同比增加23.59%，高强瓦楞纸0.40万吨，同比增加14.29%。

（2）数据中心

誉成云创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包括二栋数据机房（E3、E1），目前已交付使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57万元。项目二期主要包括四栋机房（B1、B3、C1、C3），于2017年4月开始土建施工准备工作，目前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砌筑及外墙抹灰完成，玻璃幕墙进入施工阶段，内部地面进行施工阶段。

（3）光伏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50MWp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取EPC总包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新能源公司与其签订了《50MWp光伏电站EPC总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6,002,196.00元（含税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仕清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